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有關收益及綜合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因項目地盤移交延遲，導致本集團項目長時間延遲；(ii)因市場氣氛不佳，導致若干發展商押後展開新建築項目，使馬來西亞物業市場及建築行業放緩；(iii)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此乃主要歸因於為應付新項目而增加的員工成本。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定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吳明璋(主席)、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